

# 106 年度開源節流績優案例

辦理機關：宜蘭縣政府

計畫名稱	依地方稅法通則第 3 條規定，開徵特別稅課案
辦理情形	<p>一、重新制定宜蘭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案</p> <p>(一) 為衡平經濟及自然景觀之永續發展，依地方稅法通則規定，制定「宜蘭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自 100 年 12 月 1 日施行，課徵年限為 4 年，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施行屆滿，爰重新制定，並自 10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p> <p>(二) 修正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擴大課稅範圍：由原限定開採大理石、白雲石及瓷土之行為，擴大為開採所有礦石者，全部納入課稅範圍。</li><li>2. 課稅標準提高及新增 2 種計稅標準：<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開採礦石按開採數量由原每公噸 5 元提高為 10 元計徵。</li><li>(2) 增列採取同一礦床共生之土石按採取土石量每公噸 10 元計徵。</li><li>(3) 增列申請水土保持計畫按現況裸露面積每平方公尺 20 元計徵。</li></ol></li></ol> <p>二、重新制定宜蘭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案</p> <p>(一) 為開闢地方財源，充裕建設經費，依地方稅法通則規定，制定「宜蘭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課徵年限為 4 年，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施行屆滿，爰重新制定，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二) 修正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擴大課稅範圍：原課稅範圍以宜蘭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規範者為限，致使中央發包之公共工程未納入本特別稅課徵，重新制定後擴大凡於本縣轄內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或收容外縣市土石方者，皆為本特別稅之課稅標的。</li><li>2. 課稅標準提高：收容外縣市土石方數量由每立方公尺 20 元調整為 60 元課徵。</li></ol>

實際績效

- 一、重新制定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105年實徵淨額 30,996 千元。
- 二、重新制定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自治條例，105年實徵淨額 28,991 千元。

礦石開採特別稅稅收一覽表	
年度	稅收 (單位：千元)
103	19,528
104	18,152
105	30,996

註：依據徵課會計資料之實徵淨額編制。

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稅收一覽表	
年度	稅收 (單位：千元)
103	19,042
104	16,797
105	28,991

註：依據徵課會計資料之實徵淨額編制。